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532號

原告 黃俊凱

上列原告與被告鉅世建設有限公司等間酌減違約金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30,100元（計算式： $1,165,931 + 1,264,169 = 2,430,10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156元。

二、被告施光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鉅世建設有限公司之地址與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公司登記資料不符，請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並依該資料具狀變更。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江秋靜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